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巴林左旗乡村振兴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巴林左旗2023年脱贫人口产业技能培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林左旗2023年脱贫人口产业技能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赤峰红山罗亚职业技术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.0882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赤峰红山罗亚职业技术学校**

日期：2023年08月0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行系统(CFZJCS)包2023-08-08 20:04:55
赤峰红山罗亚职业技术学校 2023-08-08 20:04:55